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87號

上　訴　人　林柏勳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56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9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林柏勳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且個案情節有別，各共同正犯參與犯罪之情節等量刑所審酌之情狀亦互有不同，均無從比附援引據以指摘量刑不當。原判決已說明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量刑事由。且敘明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已與被害人和解、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

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平等、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另是否宣告緩刑，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未依該規定對上訴人宣告緩刑，亦無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審酌上訴人所支付之和解金額顯高於同案被告黃彥齊，然兩者刑度僅差距2月，又未宣告緩刑，顯有量刑失衡之處，請重新審酌等語。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